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2175號

債 權 人 范梨杏 住○○市○○區○○路○段0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與債務人林婉婷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債務人林婉婷對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蘆洲分行之存款債權、對第三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金債權）分別在新北市蘆洲區、及臺北市信義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裁定移送上開管轄法院。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